

珠海（国家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文件

珠高建环〔2019〕153号

关于印发《珠海高新区产业人才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区直属单位、区（镇）属企事业单位、省市驻区单位，辖区企业：

经区党委同意，现将《珠海高新区产业人才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建设主管部门反馈。原《珠海高新区产业人才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（修订）》（珠高字〔2015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珠海高新区建设环保局

2019年4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